

亞洲大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補助要點

- 96.12.26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- 97.01.15 亞洲秘字第 0970000310 號函發布
- 98.03.18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- 98.05.08 亞洲秘字第 0980004002 號函發布
- 98.12.09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要點；增訂第 6 條要點；原第 6 條點次變更；修正附件證照種類等級區分表之第二類各系獎勵證照種類項目
- 98.12.24 亞洲秘字第 0980012402 號函發布
- 99.04.14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99.05.03 亞洲秘字第 0990004144 號函發布
- 100.04.20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要點
- 100.05.0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796 號函發布
- 101.03.28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101.04.16 亞洲秘字第 1010003760 號函發布
- 101.11.28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 條要點
- 103.10.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法規名稱及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條要點
- 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 條要點
- 103.12.23 亞洲秘字第 1030016108 號函發布
- 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要點
- 104.06.22 亞洲秘字第 1040008183 號函發布

一、本校為鼓勵在學學生取得國際及國內專業證照（不包含語言類證照），以提升學生畢業之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補助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為推動學生證照獎助事宜，本校成立「學生證照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校長聘任主任委員及委員四至六名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負責審查與檢討證照獎補助事宜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國際專業證照須以國外相關知名機構認證所核發，國內專業證照須符合「教育部認可證照標準」為原則。各系(所)需確實規劃與檢核具就業競爭力之專業技能證照清單，並經由「學生證照審查委員會」核定之。

四、獎補助對象：

本校在學期間取得證照、通過國家考試之各學制學生。惟需具備大學畢業資格之檢定證照或國家考試，於畢業後二年內考取之系友，仍為本要點之獎補助對象。

五、專業技能證照之獎補助類別與原則如下：

(一)考選部舉辦之國家考試證照：

通過高等考試，獎助金額 5000 元；通過特種考試或普通考試，獎助金額 3000 元。

(二)國際專業證照：

補助證照報名費 50%，最高補助上限 2000 元。

(三)各系(所)進階證照：

以證照報名費核實補助，最高補助上限 1600 元。

(四)各系(所)專業證照：

以證照報名費核實補助，最高補助上限 800 元。

各系所列之補助證照需依上述四類擇一分類，每位學生之證照補助於各類別以一張為限。弱勢學生檢附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者，各類別則以補助兩張為限。

六、獎補助申請以取得專業證照資格三個月內為原則，逾期或未列在各系(所)提報之專業技能證照清單之證照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為提升本校考照風氣，鼓勵學生取得多張證照，在學期間取得五張以上證照者，另由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訂定「考照達人」競賽辦法獎勵之。

八、各系(所)提報之專業技能證照清單之證照別及補助類別，每學年經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後，提交「學生證照審查委員會」複審後核定之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

在校學生採線上申請方式，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審查文件，經系(所)初步審核通過後，由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複審。畢業生二年內考取證照者，檢附相關資料以紙本方式向系(所)提出申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